

天津市北辰区红十字会文件

97北 红 字 (17) 号



关于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乡 人民政府建立红十字会组织的批复

大张庄乡人民政府:

你乡政府“关于建立红十字会组织的申请”已收悉，经区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单位建立红十字会组织。望积极发展会员壮大红十字会队伍，并认真组织会员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，学习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及会务知识，依法和章程建会兴会。

特此批复

天津市北辰区红十字会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公文拟稿纸(7)

请和
红十
1997.11.17

签发:

会签:

核稿:

承办部门:

拟稿人:

发文时间:

发文字号:

打字:

校对:

印发份数:

主送:

抄送:

抄报:

标题:

大张庄乡人民政府

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府向农村科

关于文市北辰区大张庄乡人民政府建立红十字会组织的批复

保乡政府“关于建立红十字会组织
 的请示”已收悉，经区红十字会常
 务理事会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单位建立
 红十字会组织，望积极发展会员壮大

红十字会，并认真组织会员学习宣传
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，学
习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及今后知识，做
法和章程建设学会。

特此批复

天津市北辰区红十字会
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天津市北辰区红十字会入会申请

单 位	北辰区大嘴屯乡人民政府		电 话	26990725
现有人数	7人	发展会员数		
申 请 理 由	中国红十字会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。是在党和地方政府支持下，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资助和监管下，协助政府开展与其职责有关的组织。其任务是开展备灾和救灾；组织群众参加意外防备和自然灾害和战时救助；推动献血；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等。为了更好地把本乡内以上工作搞好，为此特提出申请。			
单位意见	 盖章 1997年 11月 6日			
区会意见	 盖章 1997年 11月 17日			

注：此表存档请用钢笔填写，一式两份。

填报人： 年 月 日

天津市北辰区基层红十字会统计表

红十字会

电话:
邮政编码:

大钟屯乡

会 成 员

会长

方振海

副会长

翟贵兴

秘书长

周凤文 徐连升

理事

兰英 王振静 孙俊贵

少年委员会

主任

副主任

秘书长

委员

员 数

现有成人会员数

其中本年度新发展成人会员数

现有红十字青少年会员数

其中本年度新发展红十字青少年数

合

计

合

计

会 时 间

1、此表存档，请用钢笔填写。

2、一式两份，一份本单位存档，一份报区红会办公室。

填报日期:

年

月

日